

#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院全體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 
發文字號：台立財字第 1102101723 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議事日程 1 份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財政、內政、經濟、教育及文化、交通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

一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）」。（僅詢答）

（本案業經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）

二、邀請相關部會首長就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及第 1 次至第 3 次追加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效」進行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。

開會時間：110 年 10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及 10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【兩天一次會】

開會地點：群賢樓 9 樓大禮堂

主持人：李召集委員貴敏
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雅欣 23585575 傳真：23585578

出席者：財政、內政、經濟、教育及文化、交通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

列席者：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

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、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、財政部蘇部長建榮、國家發展委員會龔主任委員明鑫、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·拔路兒、客家委員會楊主任委員長鎮、內政部徐部長國勇、教育部潘部長文忠、經濟部王部長美花、交通部王部長國材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吉仲、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、文化部李部長永得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耀祥、海洋委員會李主任委員仲威、勞動部許部長銘春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張署長子敬

副本：本院各相關單位、本院各黨團

備註：

- 一、10月4日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60條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 上午8時至9時，出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，依序登記於優先發言登記表(甲)；列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依序登記於發言登記表(乙)，並準時於上午9時不經唱名依序列於前項優先發言登記表(甲)之後。
  - (二) 上午9時以後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，均親自依序於其後繼續登記。
- 二、請各列席機關單位將本次會議資料電子檔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(GCA卡)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「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(<http://misq.ly.gov.tw>)」之「政府單位專區」，上傳檔案需為可編修之PDF檔案(聯絡電話：2358-5858分機1778)。
- 三、各列席單位口頭報告之書面資料、電子檔及列席官員名單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 - (一) 書面資料300份於開會前送至本會，並將電子檔傳至本會各委員研究室、郭秘書 [ly20496@ly.gov.tw](mailto:ly20496@ly.gov.tw) 及 [ntp@ly.gov.tw](mailto:ntp@ly.gov.tw)。
  - (二) 各單位列席名單電子檔應於開會前傳至 [ly20237@ly.gov.tw](mailto:ly20237@ly.gov.tw)(經辦人：李薦任科員順媛，聯絡電話：2358-5586)。
- 四、各列席機關單位(機構)均應經輪值召集委員同意後，才得指定代理人列席；未經同意而未列席或擅自指定他人列席，一律視同無故缺席。
- 五、為配合政府防疫需求，請相關單位減少列席及與會人員(陪同幕僚以一人為原則)。
- 六、為符合政府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政策，請各單位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，並請列席人員進入會議室務必配戴口罩。